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

1,941,000,000港元於2013年到期的1.75厘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329)

撤銷可換股債券上市

及

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2010年10月25日、2011年10月13日及2012年10月1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1,941,000,000港元於2013年到期按每年1.75厘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包括根據本公司授出的選擇權向美林遠東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的本金額為38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0年9月20日悉數行使)。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10月27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將被撤銷，自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聯交所買賣結束後生效。

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全部仍未兌換本金額為1,94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加上其應計利息。董事會認為，贖回可換股債券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北京，2013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陳曉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劉東先生及王聯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寧先生、周凡先生及石春貴先生。

網站：www.intime.com.cn